

論斷

信息經文：羅馬書 2:1，「你這論斷人的，無論你是誰，也無可推諉。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，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；因你這論斷人的，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。」

中文「論斷」這個字，對我們基督徒常常是很不好的字。但在聖經裡，「論斷」有「判斷」(judge)的意思，本身不一定是壞事。

論斷，每個人都會做；不僅是法官在論斷(判斷)、定人的罪，包括老師、父母、牧者，甚至我們在擇偶、投票、買股票、找學校讀、採取政策或決定人生方向的時候，都是在論斷、判斷這個人事物好還是不好。這並不一定是壞的事情。

也不只是「論斷」這件事，凡基督徒所行的，如果是在順服神的帶領之下做的，都可以是好的；反之，如果不是憑著信靠上帝在做事的話，不管人看你好不好，不管你做什麼事，甚至有暫時的價值，也都是罪惡，能把你帶到地獄。

要正確論斷

聖經裡有很多經文講到「我們要論斷」，例如：

「但要凡事察驗，善美的要持守，各樣的惡事要禁戒不做。」(帖前 5:21-22) 這裡雖沒有用論斷這字，但有同樣的意思，就是要判斷各樣的事：是善美的事，就去做；是邪惡的事，就不要去做。這樣的美事，我們怎能不作呢？

申命記 25:1-2，就講到一個法官要好好的來論斷、判斷：「人若有爭訟，來聽審判，審判官（就是論斷者、法官）就要定義人有理，定惡人有罪。惡人若該受責打，審判官就要叫他當面伏在地上，按著他的罪照數責打。」看來，有些人有權柄可以定人的罪；但要小心，因為我們都會有錯誤判斷的時候，把好的看成壞的，把壞的看成好的，所以不可隨意論斷人。

所羅門作王的時候，就求神賜他能論斷、判斷的智慧：「求你賜我智慧，可以判斷你的民，能辨別是非。」所以，論斷是優點，是上帝希望我們有的。

民數記 18 章講到，摩西在判斷百姓的事上作得疲憊，後來就揀選有才能的人，就是敬畏神、誠實無妄、恨不義之財的人，派他們作千夫長、百夫長、五十夫長、十夫長管理百姓，幫他作審判（就是論斷）百姓的工作。

詩篇 82 篇也講到，如果一個人能夠判斷正確的話，他就是神：「我曾說：你們是神，都是至高者的兒子。」這裡特別是指審判官、政策的決斷者。因為我們能作判斷的話，能看到人的心腸肺腑、事情的發展，就像上帝一樣。很多將來的事，我們只能臆測，但不能知道確切或判斷正確。如果有，你就是神，就是至高神的兒子，因為只有全能、全知的神有。

但我們基督徒將來也要做這事，就是我們「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」，跟主一起作王，且作判斷的工作，「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」（太 19:28）。

事實上，現在就要作判斷的工作。例如：「不可按外貌斷定是非，總要按公平斷定是非。」（約 7:24）換句話說，我們的錯誤不

在判斷，而是在按外貌判斷，不按公平判斷。

保羅也說了：「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嗎？」(林前 5:12) 審判教會裡的是非對錯、懲治獎賞、升降，都是我們基督徒的事。又說：「我所禱告的，就是要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，使你們能分別是非。」(腓 1:9-10) 也就是，我們生活中隨時需要判斷、論斷，到底哪個對、哪個不對；哪個比較好，哪個比較不好。

我們常會覺得，判斷是好字，論斷是壞事，但原文裡都是同一個字。至於其他的字，也都有「分辨」(distinguish) 的程度。

不要論斷

但聖經裡也有完全相反的教訓，就是「責備論斷」。我們熟悉的經文有：主耶穌說：「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免得你們被論斷。」(太 7:1) 保羅說：「時候未到，甚麼都不要論斷，只等主來，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，顯明人心的意念。那時，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。」(林前 4:5) 剛才不是說在教會裡要審判，現在卻說不要論斷，只等主來；這意思是懲治、獎賞都不要嗎？

「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，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。」(羅 14:13) 「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，只有一位，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。你是誰，竟敢論斷別人呢？」(雅 4:12) 是不是我們誰都不要指出誰的不是？

這些經文都告訴我們「不要論斷」，但剛才的經文是說「要有正確的論斷(判斷)」，這要如何解釋？

聖經不會前後矛盾。我們要提的是羅馬書第 2 章，保羅講一

個事實：我們總是罪人和義人，如果我們不依靠上帝的話，我們就總在犯罪，與不信的人沒有兩樣。這原則可以應用在每件事情，不只是在論斷的事上。也就是，當我們沒有信心的時候，連在這充滿智慧的論斷上，我們也會犯好大的錯誤。

我們從羅馬書來看，人論斷的錯誤和罪惡在哪裡？

1. 無知

法官要有知，必須盡力蒐集資料，才能定誰有罪無罪；但有的時候，他也會因為無知而錯判。我們不能論斷，因為我們「無知」，我們不知道人的內心，只能看表面，卻連表面都看錯了；只有神「有知」，且是「全知」，他「按公義判斷，察驗人肺腑心腸」（耶 11:20）。我們既是無知，卻敢妄作法官，論斷一個人，這就是我們的錯誤。看看，我們會識錯了人，投錯了票，嫁錯了人，娶錯了人……，各樣事情，我們哪能判斷得對？若可以判斷得比較對一點，那都是神的憐憫。

若不是耶和華給我們智慧，我們什麼都不能做，更何況是論斷、判斷一個人；事實上，「我們生活、動作、存留，都在乎他」（徒 17:28），「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，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；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，看守的人就枉然儆醒。」（詩 127:1）；若不是耶和華讓我們看到 1，我們看不到 1.5；若不是耶和華讓我們記得 1，我們記不得 0.1。我們能做的任何良善美好的事，包括正確的論斷、判斷一個人，都是主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我們、賜恩典給我們。

我們的無知，是「有知，卻故意不知道」，這就是羅馬書 1:20 講的，「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

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」這是指我們是認識上帝的。這方面當然有很多不信主的、神學家、哲學家有很多辯論。但我不參與這些辯論，只單用聖經來看：人知道神和神的事情。從亞當夏娃到今天每個一個墮落的罪人，我們都知道神，和神的獨一、真實、慈愛、良善，和神的法則，因為他已經給我們顯明。可是，我們又故意的不知道，「不當作神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，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」（羅 1:21）。

當我們在罪惡裡故意無知，就越錯越厲害。尤其做壞事時，根本不願意承認有一位神在察看。這是所有人不信上帝最基本的理由。我也一再承認非基督徒在道德、學問、各方面上，比我們基督徒好太多。他們可能在數理、文學、道德、藝術上都非常的好。但那越好的，罪就越大，因為神給他們的恩典是大的。當然很多人會說，那是我自己修習來的（譬如儒家、孔子等等），我不介入這些，但是從神的啟示來講，他們的罪是無可推諉的。因為他們是竊取上帝給他們的智慧，卻故意不認識神，所以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」，越來越在很多地方糊塗，以致走在滅亡的路上，更快地通往地獄。

不只非基督徒這樣，基督徒也是一樣，所羅門就是很好的例子。所羅門剛開始治國時，他的智慧和富裕，曾叫他敬畏上帝，疼愛百姓，國泰民安，聖經說，「所羅門在世的日子，從但到別是巴的猶大人和以色列人，都在自己的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安然居住。」（王上 4:25）

他大有智慧，在聖靈感動下寫出箴言。從箴言裡的話，可見他知道這位獨一的真神，「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。」（箴 9:10）他知道財富獨樂不如眾樂，「設筵滿屋，大家相爭，不如有一塊乾餅，

大家相安。」(箴 17:1)他知道王應當對百姓好，讓百姓得到恩惠，「王的臉光使人有生命；王的恩典好像春雲時雨。」(箴 16:15)可惜，他後來只顧自己的富裕和享受，遠離真神，明戀妃嬪的假神，所以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」，以致有了所謂的「服苦部」、「奴隸部」首長（就是亞多蘭），專門虐待、奴役百姓。

他也知道管教的重要，「我兒，你不可輕看耶和華的管教（或譯：懲治），也不可厭煩他的責備；因為耶和華所愛的，他必責備，正如父親責備所喜愛的兒子。」(箴 3:11-12)然而，他自己不受教，也不管教自己的兒子，以致所羅門一死，百姓不願服苦，兒子無知，國就分裂。

所羅門是最有知，能論斷、能判斷誰是那嬰孩的母親，後來卻變成最無知的。從這點來看，我們今天根本沒有資格論斷人，說人這樣那樣，因為我們總是罪人，我們的論斷會有錯誤。我們無知，不知道人的心腸肺腑，看不到人的內心，也看不到自己的將來，卻妄作論斷，包括稱讚人家好，都是驕傲，自比是神，不敬畏神。當然，一個人有一般恩典托住，很可能有論斷對的時候，但只要不悔改，就還是往地獄裡去。

2. 無行

第二個罪惡，是「無行」，就是明知故犯，你所行的跟人家沒有不同：「你這論斷人的，無論你是誰，也無可推諉。」

這個例子很多，包括傳道人、法利賽人、老師、牧師、我們每一個人，當我們指正別人的時候，我們自己沒有那個正確的行為。最好的例子就是大衛。當他犯了淫亂和謀殺罪之後，拿單來跟他講一個故事：有一個有錢人欺負一個窮人。這欺負不一定是

有法律根據，因為聖經上是說有錢人「取走」窮人的羊，而不是說偷走或搶走。所以，這取走可能是合法的，是窮人的抵押品。你看大衛多有知、多有正義感、多有同情心，當他聽到這故事時，不是說：「行這事的人殘忍、不公平、罪大惡極。」而是說：「行這事的人沒有憐憫心。」然後拿單說：你就是那人。

這不就是保羅兩次講到的「你這論斷人的，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」：「你在什麼事上論斷人，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；因你這論斷人的，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。」(2:1)「你這人哪，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，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，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？」(2:3)

不錯，在論斷人的事上，我們第一是要「有知」，要多讀經、看屬靈書籍，懂神的話，認識神；不管是基督徒、非基督徒，神都給我們頭腦、智慧、時間、機會，我們就要多學習各樣知識、學問、道德法則，做一個有知的人；第二是要「有行」，要多讀經、禱告、事奉、傳福音、行善、作好丈夫好妻子好兒女，不要明知故犯，言行不一，不要在責備教導別人的時候，自己所行的卻跟別人一樣錯誤。似乎我們有知，又有行，今天的講道就可以結束了。如果是這樣，你可就論斷、判斷錯了！因為即使我們像法利賽人知法也不犯法，又行法，也還是不夠。否則耶穌就不用問：「在安息日行善行惡，救命害命，哪樣是可以的呢？」(可 3:4; 路 6:9)

所以，我要繼續用約翰福音 8 章「行淫的婦人」來解釋這段經文。耶穌在教會講道，「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，叫她站在當中，就對耶穌說：『夫子，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！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，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，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？』」(約 8:3-5)

聖經都是神默示的，我們相信神的話一致、美好。所以我們用保羅在羅馬書 1、2 章上的話，來看文士和法利賽人在定婦人罪的時候，有沒有犯什麼錯誤。第一個，他們是不是無知的？他們不是無知，因為他們認識神，知道神的法則。第二個，他們是不是無行的？他們有沒有犯淫亂罪？我們不知道他們的內心，但我們相信在行動上他們沒有犯淫亂罪，因為法利賽人看重行為，所以他們有充分的資格避開羅馬書 2 章的責備：「你這人哪，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，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。」甚至振振有詞、良心平安的說：「我行的跟這女人不一樣。」

看到這裡，我們會以為，我們像法利賽人有智慧知識、行規蹈矩的，我們就可以批評論斷人。所以，我們可以論斷阿扁、論斷邱毅、論斷布希，如果我們行的跟他們不一樣。或說，你對羅馬書第 2 章的領受是：你所行的一樣，你就罪無可推諉；你所行的不一樣，你就可以責備。是嗎？

我們看聖經一定要看得全面，不是不要論斷或論斷人不對；在這罪惡的世界上，我們總需要論斷、判斷、懲罰、定罪。但我們在做的時候，神特別憐憫、恩待、提醒我們：第一，我們是不是「無知」？因為，我們總有誤判的時候，不管稱讚或責備或決定政策。所以，我們總需要更敬畏神，才能有智慧判斷。第二，我們是不是「無行」？是不是行的跟別人一樣？你沒有資格論斷人，是因為你所行的跟別人一樣錯誤。例如，你批評這個同工把教會的原子筆帶回家，而你自己的家裡都是教會的筆。所以，我們要行得更好。但這樣就可以了嗎？還不夠！

3. 無愛

即使我們有知、有行，第三，我們是不是「無愛」？就像這

群無憐憫的文士和法利賽人。

「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，凡恆心行善，尋求榮耀、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；惟有結黨，不順從真理，反順從不義的，就以憤怒、惱恨報應他們。將患難、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」（羅 2:6-9）好像羅馬書 2:1-11 在講因行為稱義，與雅各書一樣。

我們求主讓我們的行為更良善，對神更認識。我們也求主讓我們對該有的刑罰和判斷都能夠接受。但我們在論斷、刑罰、教導人的時候，不僅知道自己無知，需要依靠上帝；不僅知道自己無行，需要上帝恩典；也要知道自己無愛，需要知道上帝愛我們，且領受他的愛。

「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，神必照真理審判他。」（羅 2:2）這在說誰？理所當然是在說被論斷的人；但上帝的話也在警惕我們自己，當我們論斷別人，所行卻與別人無異時，「……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？」（羅 2:3）

這樣說來，是不是我們就不能說任何人了？保羅說，你知不知道神「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」，使你能活下去，做這做那；「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，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？」（羅 2:4）我們的神是非常公正、慈愛的。是有無情的審判，但在他最後審判之前，他給我們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，領我們悔改；對陳水扁、對馬英九，對你、我，都是這樣。而約翰福音 8 章就是在講，所有犯罪的人都應該要悔改，不僅是行淫的婦人而已。

這群文士和法利賽人很懂得法律，他們要耶穌回答如何處置

這行淫時被拿的婦人。他們是在試探、攻擊、為難耶穌，希望耶穌答不出來，好把這些百姓和耶穌分開。

耶穌很久沒有回答。這不回答，正是他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。而這群文士和法利賽人可知道，縱使你有責任去論斷時，也要先想到神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不僅是要你為人師表、教導、責備別人，更是要領你悔改；而且你悔改後，也要領別人悔改。若你執意不肯悔改，神的公義審判是會來到的：「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憤怒，以致神震怒，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」（羅 2:5）但在這最後的日子未來之先，他給我們的一切經歷都是恩慈，要領我們悔改。不僅是論斷人的文士和法利賽人，也是被論斷的行淫的婦人，也是在場的每一個人。

這時候，耶穌可以說是，怎麼回答都不對。若說上天有好生之德，得饒人處且饒人，耶穌就犯了摩西的律法、上帝的法則，耶穌要被打死；若說打死行淫的婦人，眾人就會離開耶穌，因為耶穌的教訓與法利賽人沒有兩樣、沒有什麼希奇的。說得嚴重，法利賽人的目的：不是這行淫的婦人死，就是耶穌死，總之要有一人死。

聖經多處講到，神的訓誨是我們的生命，神的法則是叫我們得生命：「要持定訓誨，不可放鬆；必當謹守，因為她是你的生命。」（箴 4:13）「為誠命是燈，法則是光，訓誨的責備是生命的道。」（箴 6:23）「謹守訓誨的，乃在生命的道上。」（箴 10:17）「智慧人的法則是生命的泉源，可以使人離開死亡的網羅。」（箴 13:14）「將我的律例賜給他們，將我的典章指示他們；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。」（結 20:11）但即使你熟知法律，當你不敬畏神的時候，第一，你違反；第二，你殺人。

耶穌為此痛心，因為律法是要叫我們活得更好，而文士和法利賽人不但知法犯法，且想利用律法殺人。我們說過，聖經講到饒恕、赦免、論斷的時候，看似有很多的矛盾，但絕不是和稀泥，不是廢掉上帝的律法，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，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」(太 5:17-18) 所以該罰的，都要罰。犯淫亂的，該被打死，就要打死。至於如何成全？就是耶穌為我們受罰，死在十字架上，這就是福音。這是他更偉大的愛，要叫我們稱義的，能聖潔。

試問，我們更懂聖經（有知）、更聖潔（有行），目的是論斷、定人的罪嗎？這不是耶穌的意思，因為人子來，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」(約 3:17)。這也不是保羅的意思，因為神在生活中的責備和管教，都是他「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」，叫我們可以悔改。不是你說謊、吸毒、忌妒、齷齪才需要悔改；悔改的意思就是轉向主。所以即使我們手潔心清，也希望能日日更歸向神、更親近神、更有神的形象和主的榮美。

我以前常常在想，雅各書和羅馬書是不是衝突？因為，一個講「因行為稱義」，一個講「因信稱義」。當然我們信神的話，但實在難以調和。然而，在羅馬書 2 章這裡，也沒有提到一點信心。這如何解釋？

感謝主，神的話語真是全備，雅各和保羅講的是一致的。但雅各特別講到，守律法要守全。我在想，雅各寫這話的時候，是不是也想到約翰福音 8:1-11？

雅各書 2:8-9，「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，才是好的。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，便是犯罪，被律法定為犯法的。」不一定是他

臭臉，你不錄用他；也可以是她特別漂亮，你錄取她。但外貌也不只是外表，凡憑著有限的眼光待人，就是犯法，因為「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」(雅 2:10)

2:11，「原來那說「不可姦淫」的，也說「不可殺人」；你就是不姦淫，卻殺人，仍是成了犯律法的。」這話豈不就指著那些文士和法利賽人講。

2:12，「你們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，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。」耶穌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！」(約 8:7) 耶穌不是說算了，因為他來不是廢掉律法，而是成全律法，且要執行得完全，也就是沒有罪的活人才能定行淫的婦人的罪，拿石頭打死她。文士和法利賽人或在場的任何一個人，都是沒有生命的罪人，死人怎能拿得起這石頭？

這次耶穌的話深入人心，在場的每個人，包括文士和法利賽人，都聽進去了，所以退去，悔改了。就是行淫的婦人，蒙神的話光照也悔改了。因為她沒有乘機逃走，她知道她罪該萬死，所以在耶穌面前聽候發落，等死。

每一個人都悔改了，也都在悔改中蒙到更大的恩典。但故事還沒有完。縱然所有的人都走了，也還有兩個人沒有走，就是耶穌和這婦人。這婦人的危險處境並沒有因為其他人走了就解除了，因為還有耶穌可以定她罪。感謝主，這是神全然的赦免，是主極大的憐憫，耶穌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。去吧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！」(約 8:11) 這赦免不是放縱罪惡，不是罪惡沒有處罰，因為耶穌替行淫的婦人死了，也替所有的罪人、替我們死了。

2:13，「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；憐憫原是

向審判（原文論斷）誇勝。」雅各在提醒那些自義、覺得自己有資格拿石頭打人的人，也就是文士和法利賽人，也就是我們：當你沒有憐憫心的時候，你要受無憐憫的審判。人做錯了，被論斷、定罪，是應該的。而你有知，有行，能論斷、定人的罪，但你有沒有憐憫的心？有沒有想到自己也曾無知、無行，和神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？

感謝主，今天的信息跟任何一個信息一樣，律法裡面有福音，福音裡面有律法；審判裡有神極大的憐憫，憐憫裡有神極大的審判。

4. 無恆

下面一個重點就是要有恆：「凡恆心行善、尋求榮耀、尊貴，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；惟有結黨、不順從真理、反順從不義的，就以忿怒、惱恨報應他們。」（羅 2:7-8）保羅要我們知道，我們無知、無行、無愛、無恆，所以需要主的救恩。

這些文士和法利賽人能有恆的不犯罪嗎？他們的悔改很可能只是暫時的。但我真是希望那些要來定耶穌罪的文士和法利賽人，聽到耶穌的話後，能有恆的被感動，有恆的悔改，有恆的更認識神，有恆的更遵行神的話，有恆的更有愛心，有恆的「行善、尋求榮耀、尊貴，和不能朽壞之福」。這些文士和法利賽人若只是自責了幾天，之後又故態復萌，而且更頑梗的話，那神「就以憤怒、惱恨報應他們。將患難、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」（羅 2:8-9）。

這行淫的婦人能有恆的不犯罪嗎？我也懷疑。可能不行淫了，但又犯別的罪。而且耶穌的話：「去吧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！」是不是更給她極大的艱難？因為誰能不再犯罪了？誰能恆心行善？

我們可能悔改了，但過幾分鐘就忘記了，就被過犯所勝。這告訴我們：每一個人在任何事上，時時刻刻都需要主。

是的，我們被赦免後仍會犯罪。我們無法有恆、一直、持續的聖潔，因為我們總是會說謊、忌妒、驕傲、辱罵……，所以要更加去信靠主，因為「只是過犯不如恩賜」（羅 5:15），「憐憫原是向審判（原文論斷）誇勝」（雅 2:13）。

加拉太書 6:1，「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。」這挽回包括懲治，但沒有一點自義和報復的成分，而是希望你能悔改。

路加福音 17:3-4，「你們要謹慎！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，就勸戒他；他若懊悔，就饒恕他。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，又七次回轉，說：我懊悔了，你總要饒恕他。」好像聖經更多提醒那些行為比較好的人。不是犯罪的人要小心，而是不犯罪、能論斷、定人罪、饒恕人的要小心；不是被挽回的人要小心，而是挽回人的要小心；不是得罪人的人要小心，而是需要饒恕人的要小心。所以，居高位、作教導、定人罪的文士和法利賽人、牧師、老師、父母、法官、立委、總統，要小心；被得罪的人，也要謹慎。

當然，被赦免的人更不可藐視主豐富的恩典，濫用饒恕、赦免來繼續犯罪，否則就是褻瀆聖靈，永遠沒有赦免的機會。我們求主幫助我們，不要因為有赦罪的恩典就任意犯罪，那就不是真的悔改。

罪人要持續不犯罪，難；就是義人要繼續行義，也難。你能有恆的饒恕嗎？你會想到太便宜這犯罪的人了，因為他得到的好處，實在比那不犯罪的人還多。但你可曾想到你比犯罪的人幸福

太多了，因為神給你的恩典是大的，你沒有罪惡中的痛苦；且你是在他豐富的恩慈、寬容中生活，不是在他憤怒的忍耐中生活。所以，如果得罪你的人在恆心行善中有偶爾被過犯所勝，甚至一天七次回轉，有心悔改，你總要饒恕（注意，饒恕裡不是沒有警戒、管教）。最難的就是饒恕人七十個七次。我們怎能饒恕？是不是應該像使徒一樣，對主說：主啊，你若要我這樣做，「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」（路 17:5），因為靠我們自己，我們真是做不到。

我覺得，那犯罪的人能一天七次回到他得罪的人面前，說，我錯了，也好難。這要好大的盼望，才能做到。但這盼望，耶穌給了我們。

我們都需要神「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」，願我們曉得這「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」，是領我們悔改的。所以，總要認罪，總要饒恕，總要更認識神，更遵行神的話，更有愛心，更行善，更聖潔，更歸向神。是很難，但信靠主，總是能。

禱告：

天父，我們除了求你憐憫，也只有求你憐憫；我們除了感謝，也只有感謝；我們除了羞愧，也只有羞愧。感謝你，你用你的話和你的聖靈給我們這麼大的盼望，否則我們不敢相信「憐憫是向審判誇勝」、「過犯是不如恩賜」。

不管是犯罪的、道德好的，我們都求你憐憫，求你恩待，不要審問你的僕人，因為在你面前活著的，沒有一個是義人。我們不是不要律法、公義、刑罰，而是求

你真讓我們知道你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是要領我們悔改。

謝謝你對我們的審問，謝謝你給我們的羞辱和痛苦，謝謝你的光照，叫我們真正經歷到赦罪的平安。你真是有豐富的憐憫和慈愛。「我的心啊，不可忘記你一切的恩惠。」

奉耶穌的名禱告。阿們。